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林秀榮
電話：08-7371783
傳真：08-7371004
電子信箱：ptse7371783@gmail.com


受文者：屏東縣立中正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4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特字第113148790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999391_11314879001_1_4999391_11314879001_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2學年度第2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讀寫障礙學生特質與教學輔導策略」實施計畫一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縣113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辦理。
- 二、本次研習相關內容說明如下：
 - (一)參與對象：對課程主題有興趣之本縣高國中小特教教師，名額60位。
 - (二)研習時間：113年5月25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
 - (三)研習地點：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3樓視聽教室(屏東市華正路80號，和平國小內)。
 - (四)報名方式：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研習報名→縣市特教研習(點



選屏東縣→屏東縣教育處)→名稱「讀寫障礙學生特質
與教學輔導策略」】。報名事宜若有疑問請電洽特教中
心林老師，電話：08-7371783。

三、參與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
(時)數於2年內補休，惟課務自理。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屏東縣 112 學年第 2 學期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 「讀寫障礙學生特質與教學輔導策略」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第 18 條。
- 二、屏東縣 113 年度特殊教育工作計畫。

貳、目的

- 一、提升特教教師對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語文領域課程調整之專業知能。
- 二、增進教師理解讀寫障礙學生之特質與學習需求，強化教師在識字教學、詞語教學、閱讀理解策略及評量調整等教學策略應用技巧，營造適性之學習環境，協助學習障礙學生提升其學習成效。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教育處
- 三、協辦單位：屏東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 四、承辦單位：屏東縣隘寮國小

肆、研習內容相關說明

- 一、時間：113 年 5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
- 二、地點：屏東縣特教資源中心 3 樓視聽教室（屏東市華正路 80 號，和平國小內）。
- 三、參加名額：60 名。
- 四、參加對象：本縣各高國中小特教教師。
- 五、講師：洪雅惠教授，現任國立彰化師大特教系副教授、前系主任。專長研究領域：學習障礙、特教政策與法規、情緒行為障礙。

六、課程內容

日期	時間	主題	負責團隊/講師
113.5.25 (六)	13:20-13:30	簽到	承辦學校
	13:30-16:30	讀寫障礙學生特質與教學輔導策略	洪雅惠教授
	16:30	填寫回饋單	承辦學校

伍、研習相關規定及服務

一、研習時數與報名方式

請參加人員至全國特教資訊網報名研習，報名截止日為研習前1週，操作程序如下：

(一) 於「全國特教資訊網」<https://special.moe.gov.tw/index.php>，點選

研習報名。

(二) 點選 **縣市特教研習**，選取辦理之研習報名。

(三) 研習後依簽到表核實核發研習時數。

二、參與人員核予公(差)假登記，參與人員核予公假登記，適逢假日得依實際參與天(時)數於2年內補休，惟課務應自理。

三、研習前1週請查閱是否已審核錄取，經錄取後若需取消報名者，請務必於研習3日前告知，俾利承辦單位通知備取人員；因資源有限，佔用名額未參加研習者，列入爾後研習之個人審核參考。

四、參與學員須線上填報研習回饋表，提供後續辦理研習之參考建議。

五、本研習若有任何臨時變更，請學員們於活動前1天務必收取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之e-mail信箱，報名時請留意務必填寫正確e-mail，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查詢以了解研習變動最新訊息。相關問題請洽屏東縣特教中心(08)737-1783林老師。

陸、經費：由教育部補助特殊教育及本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柒、獎勵：本案相關承辦人員於活動辦理完畢依本府教職員獎懲原則獎勵。

捌、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